

# 樹德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0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紀錄：卜瑞騏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擘、顏世慧、宋鴻麒、陳毓璋、陳協勝、杜宇平、陳麗惠、施順鵬、陳慶樑、邱志仁、陳宗豪、吳如萍、宋玉麒、戴忠淵、李淑惠、曾宗德、李玉萍、李勝榮、鍾政偉、林宏濱、胡育嘉、胡寬裕、許龍池、林宥君、許丕忠、王木良、徐文修、汪碧芬、楊肇傳、陳鴻仁、陳文亮、俞秀青、林育世、鄧樹遠、蔣天華、潘佳幸、徐國慶、施俊名

列席人員：陳寧彩、唐龍

主席致詞

## 報告事項

【報告一】報告人：設計學院蘇中和院長主題：招生量能報告。(30 分鐘)

【報告二】報告人：應用社會學院李淑惠副院長 主題：招生量能報告。(30 分鐘)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113.03.20)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推廣教育中心	為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辦法」由。	照案通過	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奉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公告，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 案	人事室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獎助學金作業標準」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4 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 113 年 4 月 24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5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正案由。	緩議，下次再提案。	提113年4月1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6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於113年3月27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3月2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7案	學務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並新增附表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於113年3月27日奉校長核准在案，並於113年3月27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 壹、提案討論

### 第1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書卷獎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預算調降，調整各項獎金頒發金額，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一P.1~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第2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預算調降，調整各項獎金頒發金額，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二P.4~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第3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預算調降，調整各項獎金頒發金額，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附件三P.7~9】。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研討會或校外參展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導師輔導功能，擬修訂導師設置實施辦法部份條文。  
二、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四P.10~1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預算調降，調整獎學金金額，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P.13~1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自強獎學金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預算調降，調整獎勵金額，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程序增列學生事務會議。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P.15~16】。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德行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應預算調降，調整獎勵金額，故提案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P.17~1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8 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提升導師輔導功能並增進優良導師評量之鑑別度，擬修訂優良導師評分標準。

二、本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八P.19~2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及其他收費項目收費標準」修正案由。

說明：一、113 學年度每學期對學生收費項目包括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生活動費與住宿費。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維持與 112 學年度一致不調整。

三、自 113 學年度起，設計學院「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更名為「美髮設計與經營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原「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不調整。

另 113 學年度起，管理學院新增設二專進修部「金融管理科」，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管理學院二專進修部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收費。

四、「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自 113 學年度起，畢業學分數由 42 學分調整為 36 學分，每學分學分費由 5,627 元調整為 6,564 元，調整後學分費總額 236,304 元，較調整前 236,334 元幾近一致未增加。

五、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預計於 113 年 4 月底決標承保保險公司，暫依據 112 學年度每學期每位學生應繳 870 元列示，後續依實際決標保險公司決議保險費金額決議保險費金額計算每位學生應繳保險費。

六、本校 113 學年度各學制暨系所預計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詳【附件九 P. 23~26】。

七、113 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收取方式及說明請詳【附件九-1 P. 27~33】。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針對以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資訊類設備在已達最低使用年限後，由本校電算中心評估該設備其效能、功能仍屬堪用，並使能移轉至教學單位使物盡其用之效，增進財物使用價值。

二、檢附 113 年 2 月 1 日召開資訊類設備汰換和移轉會議紀錄(如附表一)，針對本校財物移轉作業之說明補充，增訂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詳如條文對照表【附件十 P. 34~37】。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修正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由。

說明：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定為 113 年 9 月 9 日、期末考於 114 年 1 月 12 日結束；第二學期開學日定為 114 年 2 月 17 日、畢業班期末考於 114 年 6 月 8 日結束、非畢業班期末考於 114 年 6 月 22 日結束。

二、行事曆草案業經相關單位確認辦理事項及日期，有關假期之排定，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畢業班課程週數。

三、本校行事曆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列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師生及同仁參考，行事曆草案，如附件【附件十一 P. 38~43】。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使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具周延，故修正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附件十二 P. 44~48】。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一、因本中心各組之業務及人員有部份調整，修正第八條。

二、修正對照及現行條文，如附件【附件十三 P. 49~50】。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第 14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案由。

說明：一、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及勾稽實習相關業務，修正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故提案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及現行條文，如附件【附件十四 P. 51~55】。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貳、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0 時 00 分）